



高等学校学生管理法治化研究丛书

法理与情怀

高等学校学生管理法治化案例评析和实务指导

张永然 等◎编著



河北教育出版社
Hebei Education Press



高等学校学生管理法治化研究丛书

法理与情怀

高等学校学生管理法治化案例评析和实务指导

张永然 周佳磊 安 朔 陈冬旭◎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KINGDOM PUBLISHI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与情怀: 高等学校学生管理法治化案例评析和实务指导 / 张永然等编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4

ISBN 978-7-5130-5508-6

I. ①法… II. ①张… III. ①高等学校—学校管理—安全管理—教育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58972号

内容提要

本书系“高等学校学生管理法治化研究”丛书的案例评析和实务指导篇,该书秉承立德树人的宗旨,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全书以问题为导向,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选取当前高等学校学生管理中热点、难点问题,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进行深入透彻的法理分析,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对策,具有较强的理论性、指导性、针对性和实用性。本书对于高校教育工作者、从事高等教育管理和法学研究的学者、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者有一定的参考和借鉴价值。

责任编辑:高志方

责任出版:孙婷婷

封面设计:李志伟

法理与情怀:高等学校学生管理法治化案例评析和实务指导

张永然 等编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50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512	责 编 邮 箱: 15803837@qq.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 行 传 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2.5
版 次: 2018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4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365千字	定 价: 78.00元

ISBN 978-7-5130-5508-6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TOTAL ORDER⁺

总序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专门部署，全面依法治国被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十三五”规划要求实现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教育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内容，与人民群众利益息息相关，也关系着国家和民族发展的未来。加强依法治校、推进教育法治是促进教育事业蓬勃发展的关键，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保障，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基础。学生是教育工作的主体，推进高等学校学生管理法治化是高校依法治校、规范学校管理、保障学生权利、构建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内容。

“高等学校学生管理法治化研究”丛书包括理论研究、案例分析以及实践指导等内容。该丛书具有立意准、视角新和实用性强等特点。

第一，立意准。丛书坚持正确方向，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坚持弘扬法治精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高校学生管理法治化。丛书强调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通过法治文化育人，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视角新。丛书基于法治视角，对高等学校学生管理中所涉及的学籍、奖助、网络行为、心理健康教育、后勤服务、就业创业以及学生民主参政等管理内容进行了较为系统深入的法理剖析，并提出了法治化的对策建议。

第三，实用性强。丛书以问题为导向，在实证调研的基础上，全面梳理了高校学生管理法治化的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并进行了理论分析和归纳；同时撰

写了案例分析和实践指导书，对推进高校学生管理法治化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可作为高校学生工作者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参考书。

卢少华同志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学生工作部（处）长，长期工作在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第一线，具有丰富的管理和育人经验，掌握了大量实践案例。同时，他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潜心研究，不断创新，为我们提供了有价值的经验和思考。

该丛书是他带领中国政法大学学生工作者探索高校学生管理法治化的一次有益尝试，也期待他以及更多的教育工作者参与教育法治研究，为我国教育法治的发展和教育事业的进步贡献力量。

中国行政法学会会长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

马怀德

2016年7月

+

PREFACE

序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高校立身之本在于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是高等教育肩负的历史重任，是每个高校教职工的天职和使命。

当前世情国情的深刻变化，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高等教育的深化改革，网络媒体的迅速普及和公众权利意识的不断觉醒等诸多新形势和新情况，给高等教育带来诸多新问题和新的挑战，最为突出的是日益增多的高校和学生之间的纠纷。自20世纪末被誉为“教育行政诉讼第一案”的田某诉北京科技大学拒发毕业证、学位证案伊始，高校与学生之间的纠纷呈现出增长快、类型多、影响大等特征。

在当前社会转型和利益多元的大环境下，高校和学生之间的纠纷矛盾背后有着复杂深刻的经济、社会、政治等原因，其关系到高等教育领域改革的深层次问题，还与医疗、就业、教育等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密切相关。妥善化解矛盾纠纷，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已经成为高校教育管理者亟需解决的重大课题。对此，由中国政法大学卢少华教授所著的“高等学校学生管理法治化研究”丛书的理论卷《良法与善治：高等学校学生管理法治化论纲》中就明确提出：破解当前高校学生管理的难题，必须遵循法治理念，将高校学生管理纳入法治轨道，“法、理、情”并用化解矛盾、解决纠纷。“法”，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正义，分清责任，这是解决问题的根本和关键；“理”，讲明道理，以理服人；“情”，真诚沟通，人文关怀。通过推进依法治校和高校学生管理法治化实现立德树人的育人目的和法治目标公平正义相结合，良法与善治相结合。

本书作为丛书的实务指导卷，采用以案说法的形式，就如何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法、理、情”并用化解矛盾纠纷进行具体阐释。本书选取的五十余个案例，部分来源于新闻报道，部分来源于高校学生管理实践。这些案例涵盖了学籍管理、奖励和资助、惩戒、网络行为规范、心理健康教育、学生活动和校园秩序管理、就业创业管理、后勤管理服务各个领域，都比较有代表性。对于每个案例，本书以法律上的事实分清是非，用权利义务思维分清对错，在法律框架内明确权利、界定义务，做到“以法治人”，定纷止争。当然，高等教育的宗旨在于立德树人。“以法治人”的定纷止争更要“以理服人”“以情动人”，才能真正实现长治久安，和谐发展。本书不局限于就事论事地化解纠纷矛盾，还提出了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培养师生的法治素养、法治思维、规则意识和制度自觉，实现法治文化育人的对策建议。同时，为便于读者理解和阅读，本书亦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条文附在案例之后。

本书是高校学生管理法治化研究的一个尝试，希望能给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提供一些有用的建议，为推进依法治校尽一份绵薄之力。囿于篇幅等原因，案例选择尚有遗缺之处。书中观点作为一家之言，难免有不足之处。在此，望读者海涵，并希望能提出批评建议，一起为高校学生管理法治化建言献策。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学生奖励和资助篇

- 第一节 高校是否有权自主设定奖助学金种类和奖励范围? /2
- 第二节 高校奖助学金的评定和发放能否附带其他条件? /9
- 第三节 高校公示受资助学生详细信息是否侵犯学生个人隐私? /14
- 第四节 高校如何界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 /19
- 第五节 学生在校外兼职中出现意外伤害应当如何处理? /24
- 第六节 高校如何应对助学贷款学生违约情况? /30

第二章 学生活动和校园秩序管理篇

- 第一节 高校应如何应对学生的集会游行示威等群体性事件? /38
- 第二节 高校如何管理校园内无证摆摊、推销? /43
- 第三节 学生组织拉赞助时发生纠纷应当如何处理? /50
- 第四节 学生参加假期社会实践出现意外伤害如何应对? /55
- 第五节 高校对出现“乱收费”等问题的学生社团应当如何管理? /60
- 第六节 学生参加学校的文体活动意外伤害出现应如何处理? /65
- 第七节 高校取消校园讲座引发争议如何处理? /68

第三章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篇

- 第一节 学生因心理问题自杀、自伤事件应如何应对? /74
- 第二节 患有严重心理障碍和心理疾病的学生应如何转介? /78
- 第三节 心理咨询中的学生隐私权如何保护? /85
- 第四节 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何种职业资格和
职责要求? /90
- 第五节 在校学生因心理疾病致人伤害的,高校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95

- 第六节 高校如何处理患有心理健康疾病的学生休学、
复学问题? /99

第四章 学生网络行为规范篇

- 第一节 学生入侵学校教务系统修改成绩应当如何处理? /108
- 第二节 高校管理校园自媒体是否侵犯学生合法权利? /115
- 第三节 学生将课件上传至网络是否侵犯教师的著作权? /121
- 第四节 高校如何应对校园网络谣言? /127
- 第五节 高校如何应对校园舆论突发事件? /133
- 第六节 高校应当如何处理未经允许使用学校名义的新媒体? /139

第五章 就业和创业管理服务篇

- 第一节 高校能否限制学生申请和使用就业协议书? /146
- 第二节 高校对于违约的学生能否给予相应的处理或限制? /152
- 第三节 校园招聘会出现虚假信息而引发的纠纷如何解决? /156
- 第四节 高校安排学生集体实习是否合法合理? /162
- 第五节 因大学生创业园引发的法律纠纷如何解决? /169

第六章 后勤管理服务篇

- 第一节 高校宿舍安全检查是否侵犯学生合法权利? /178
- 第二节 学生出租出借宿舍(床位)是否合法合理? /187
- 第三节 在校外学生公寓居住的学生因公共设施致伤由谁
负责? /193
- 第四节 高校如何应对食堂就餐学生食物中毒事件? /198
- 第五节 高校如何应对和处理学生集体罢餐的事件? /206

- 第六节 学生与校医院发生医疗纠纷应如何处理? /210
- 第七节 在校学生因预防接种产生异常反应如何处理? /216
- 第八节 学生乘坐校园观光车发生事故如何处理? /221

第七章 学生惩戒和学籍管理篇

- 第一节 高校应当如何行使学生惩戒权? /228
- 第二节 高校应如何适用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236
- 第三节 高校应如何惩戒学生的论文造假、抄袭等行为? /243
- 第四节 纪律处分能否作为高校准予毕业和授予学位的禁止性条件? /251
- 第五节 高校公开学生纪律处分决定是否侵犯学生隐私权? /258
- 第六节 高校能否使用校园监控录像作为惩戒学生的依据? /265
- 第七节 高校损毁、丢失学生档案、泄露档案内容等应承担何种责任? /271

第八章 学生争议解决篇

- 第一节 学生违纪处分的听证应当如何进行? /280
- 第二节 学生校内申诉应当如何进行? /288
- 第三节 学生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诉应当如何处理? /294
- 第四节 高校如何应对学生提出的行政复议? /302
- 第五节 高校应当如何应对教育行政诉讼? /308
- 第六节 如何运用调解、信访等非诉方法解决高校和学生纠纷? /316

参考文献 /322

后记 /346

（二）经费来源

1. 奖励是高等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手段和途径，其经费来源如下：
（1）学校财政拨款；（2）学校自筹资金；（3）社会捐赠；（4）其他来源。

2. 第一，学校应建立和完善奖励制度，明确奖励的范围、标准和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3. 第二，学校应建立和完善奖励制度，明确奖励的范围、标准和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一章

学生奖励和资助篇

第一章 学生奖励和资助篇

一、引言

二、学生奖励和资助的意义

三、学生奖励和资助的政策

四、学生奖励和资助的实施

五、学生奖励和资助的成效

六、学生奖励和资助的展望

第一节 高校是否有权自主设定奖助学金种类和奖励范围？

（一）案例介绍

近期，S大学进行校内奖助学金制度改革。改革前，S大学设立综合奖学金、学习优秀奖学金等奖项。其中，综合奖学金旨在奖励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学生，标准为500元，获奖人数占比为15%；学习优秀奖学金分一、二、三等，奖金金额分别为2000元、1500元、1000元，人数占比分别为5%、10%、15%；卓越创新奖和学习优秀奖学金一致，约占5%；另有专项奖学金7项，总人数占比为20%，奖金为500至1000元不等。改革之后，获奖人数比例不变，但奖励名称和等级发生变化，更名为综合奖、学习优秀奖、卓越创新奖和专项奖。学习优秀奖和卓越创新奖分特等、一等、二等。更大的改变是改革后的各奖项均不设奖励金额，只颁发荣誉证书。此做法引发学生的热议，他们认为颁发奖学金是国内外高校通行做法，是学生应享有的法律权利，学校特立独行的做法侵犯学生合法权益。一些新生认为，选择报考本校正是被招生简章中的奖学金政策所吸引，入学后学校突然改变政策，属于严重违约。

学校解释，本次改革已反复征求师生意见，并经校务会议讨论通过。当前改革只涉及校级奖学金，国家奖助学金、社会捐赠奖学金以及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种奖励和补助金不在改革之列。学校立足于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增加了学生海外交流项目的资助项目，奖学金整体投入并没有因改革减少，实际上是增加了。

（二）法理剖析

本案例是因学校改变奖助学金评选规则而导致的争议，其法律焦点在于：

（1）高校奖助学金的法律性质如何？（2）高校是否有权自主设定奖助学金的种类和范围？（3）学生对于此类影响自身权益的改革如何行使权利救济？

第一，高校奖助学金制度体现了高校权力和学生权利的统一，不同类别的奖助学金法律性质不同。

奖学金旨在奖优，助学金意在助困，两者构成了高校奖助体系的核心，为在校大学生完成学业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保障。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高校有给予学生奖励和资助的权力，而学生亦享有受到公正评价和接受资助的权利，奖助学金制度正体现了高校权力和学生权利的统一。

依据《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文件的规定，当前奖助学金根据资金来源的不同，可分为：来源于中央政府投入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各类国家奖助学金；来源于学校筹措设立的各类校级奖助学金，即本案例中学校改革的学习奖学金等奖项；来源于社会捐助的社会奖助类奖学金。前两类资金来源属于公共财政，体现了国家对大学生受教育权的保障，可视为一种行政授益性行为，是高校应当履行管理的职责，也是学生享有的权利。第三类多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个人等通过学校给予学生奖助，一般以协议的形式约定捐资方、学校、学生的义务，学生满足一定条件才可获得，可视为具有公益性质的附负担的民事赠与。

本案例中，学校改革涉及的是学校经费支出的奖学金。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这属于学校奖励表彰学生的管理权力范围，也是学生享有的基本权利之一。

第二，高校在法律授权范围内可自主设定奖助学金的种类和范围，但应当严

格依照法定程序行使。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学校有表彰和奖励学生的管理自主权。但因奖助学金法律性质的差异,学校的自主权亦有差异。关于国家奖助学金,财政部、教育部先后制定《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等规范性文件,学校必须严格依据文件要求制定实施细则。而对于社会奖助学金,则在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前提下,由学校与捐资人共同商定评选标准及规则,并尊重捐资人的意见。对于校级奖助学金则有较大自主决定权,其种类、金额、范围、流程等只要不违反上位法规定,学校均有权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但奖助学金评定作为学校教育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涉及学生重大权益,学校出台相关规章制度必须遵循民主公开原则,全校学生有知情权、民主参与和监督的权利,可以提出批评建议。如学校不遵循正当程序原则出台相关制度,则视为程序瑕疵,不能作为管理的依据。

本案例中,S大学的改革并未涉及国家和社会类奖助学金,只涉及学校奖学金。学校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和校务会议讨论等法定程序,属于依程序行使自主管理权,未有违法之处。但本次改革力度大,则应广泛宣传,向学生解释清楚政策出台的依据、程序和目的,让学生理解,便于政策实施。当然,S大学应当注重新旧政策之间的衔接,应遵循法理上溯及力从旧原则^①,对此类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改革,可采用“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的过渡方式,切实保障绝大多数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学生有申请奖助学金并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对于侵犯自身合法权益

^① 法律的溯及力,也称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该法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不具有溯及力。一般而言,法律只能适用于生效后发生的事件和行为,不适用于生效前的事件和行为,即采取法律不溯及既往的从旧原则。

的行为有权申请救济。

奖助学金关系到学生切身利益，有着物质资助和精神鼓励的双重意义，是学生受教育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和学校设立公益、无偿的奖助学金，旨在使更多大学生尤其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更好的高等教育。

奖助学金的评定和发放是受益性管理行为，学生有权接受或者放弃。但学生一旦申请，则学校应当保证学生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学校应严格依据相关标准和程序进行评选，并按照公开的原则将结果予以公示并接受异议。而对于未获得奖助学金者应给予合法合理的解释，并保障其申诉、复议等救济权利。当前我国法律法规规章中尚未明确规定针对奖助学金的权利救济途径，基本上以校内申诉为异议途径。这与惩戒的健全权利救济体系相比存在很大差距，也不利于学生权益的保护。

本案例虽然没有涉及学生对奖助学金评审中具体结果的异议，但学生对学校规章制度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对此，学生可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于认为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规章抵触的，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另外，本案例中有新生认为学校改变奖助学金评选规则，违背了招生简章上的承诺，属于违约行为。类似案例也确实出现在司法实践中。招生简章中对于奖助学金制度语焉不详，导致学生入学后以此提起诉讼。对此，首先必须明确招生简章并非合同法意义上的要约或要约邀请，高校招生不能适用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其次，奖助学金规章制度的合法性审查问题属于学校内部管理行为，其合法性审查问题是否应纳入行政诉讼，目前尚有争议。最后，本案例中学校确实有管理失误，其规章制度的修订未告知新生，其必须坚持民主公开原则，做好宣传普及工作，严格执行程序，避免瑕疵。

（三）对策建议

奖助学金的评定和发放是高校资助体系的核心，是学生完成学业的重要保障制度，也是高校管理权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高等教育改革的深入，进一步

规范奖助学金的管理，充分发挥其在人才培养的激励、引导、帮扶作用，是高校面临的重大问题。

第一，健全完善高校奖助学金制度法律体系。虽然我国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奖助体系，但从法律层面而言，多为散见于各类法律法规规章之中原则性、政策性规定。在执行操作层面上，只有财政部、教育部等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作为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和发放依据，学校和社会奖助学金评定和发放缺少明确的法律指导和监督，导致各高校的奖助学金制度千差万别。建议国家教育部门出台奖助学金的设定、申请、评审、发放、监督和检查等原则性规定，尤其是健全奖助学金的权利救济制度，为高校依法开展奖助学金评选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供法律依据。

第二，高校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奖助学金是学校教育管理的重要事项，学校应当依法定权限进行。奖助学金制度改革应遵循正当程序原则，事先应公开征求意见，由师生公开讨论。这不仅有助于奖助学金方案的完善，也便于日后制度的施行。在具体的评定工作中，广泛接受师生监督，及时反馈师生意见，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强化奖助学金制度的育人作用。奖助工作是高校学生管理的重要内容，其根本任务在于育人。学校应通过科学合理设置奖励标准，明确导向，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思想品德、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引导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最终实现成长成才。

（四）法规政策链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第九条第二款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

等教育。

2.《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3.《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第三款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